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雅惠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1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yh11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385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通報，並請加強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3月17日南市社家字第1090349856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法完成社政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依同法第100條規



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本局108年12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519221號函諒達）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倘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者，請務必同步完成社政通報，並將社政通報編號填入校安通報中，社政通報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各校倘有相關通報知能訓練之需求請逕至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下載表單申請（https://dvs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868&s=5244863）。

四、請各校進行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時，務必指定聯絡窗口，以利社工人員遇假期或週末期間緊急聯絡案生狀況並即時提供案家協助。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